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 BINARY HOLDINGS LTD. (前稱為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 一家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 之股份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首次出售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統稱「出售事項」)之方式出售最多達938,978股Binary股份(為Binary(現時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絕大部分股權)，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1,881,719美元(或約14,677,408港元)之12.92倍已實現「現金對現金」回報，當中包括已獲取之股息，為約15年之期間達到之卓越成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包括首次出售公佈所述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首次出售(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及首次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簽立)之詳情載於首次出售公佈。





為評估 Binary 之價值，本公司採用 Binary Limited (Binary 擁有 93.35% 權益之附屬公司) 之推定估值 50,500,000 美元，推定估值乃按照 Binary Limited 二零一三年盈利之 8.84 倍市盈率計算。按照 Binary 於 Binary Limited 所持之 93.35% 權益計算，Binary (其唯一活動為持有 Binary Limited 之股份) 之價值約為 47,140,000 美元 (或每股 Binary 股份之隱含價值 15.974 美元)。釐定代價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之基準」一段。

除首次出售外，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另一方同意購買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 3,680,501.57 美元 (或約 28,707,912.25 港元)，詳情載於本公佈。

於訂立首次出售協議前及第三方出售前，本公司持有 998,000 股 Binary 股份 (相當於 Binary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49.90%)，其已分數目相等之兩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收購，現金代價合共 2,000,000 美元 (或約 15,600,000 港元)。Binary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餘下 50.10% (即 1,002,000 股 Binary 股份) 由 JYS (BVI) Ltd. 持有。

於首次出售、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 (如首次出售公佈「首次出售」下第 (g) 分段「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所述) 及第三方出售 (假設第三方出售買方認購全部第三方出售股份) 全部完成時，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59,022 股 Binary 股份 (相當於 Binary 經擴大後股本約 2.00%)。餘下權益將：(i) 由 JYS (BVI) Ltd. 擁有 78.91%；(ii) 由 Jean-Yves Sireau 擁有 6.36%；(iii) 由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6.36%；(iv) 由 James Mellon 擁有 4.24%；(v) 由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擁有 1.36%；及 (vi) 由五名獨立人士合共擁有 0.77%。

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15,000,000 美元 (或約 117,000,000 港元)，不計遞延代價應收之利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 10,260,000 美元 (或約 80,030,000 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收益表內確認不同於上文所披露之收益，主要參考本公司賬目所記錄之 Binary 銷售股份 938,978 股之賬面值計算。兩項計算之間之差額主要來自：(i) 分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Binary 之業績；及 (ii) 第三方出售股份未必能全部出售予第三方。

整體而言，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體投資回報約 22,430,000 美元(或約 174,950,000 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所出售 938,978 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及不包括遞延代價之應收利息)約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加已收累計股息 9,310,000 美元(或約 72,620,000 港元)，並扣除投資成本約 1,880,000 美元(或約 14,660,000 港元)，為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之 12.92 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就總體回報基準而言實屬理想。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包括下文「財務援助」一段所述之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故出售(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之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首次出售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統稱為「出售事項」)之方式出售最多達 938,978 股股份(為 Binary (現時為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絕大部分股權)，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為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 1,881,719 美元(或約 14,677,408 港元)之 12.92 倍之已變現「現金對現金」回報(包括已收取股息)，乃於約 15 年期間內所取得之卓越成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包括首次出售公佈所述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首次出售(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以及首次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簽立)之詳情載於首次出售公佈。

首次出售公佈中亦已聲明，本公司擬在價格方面完全按首次出售協議所載相同之條款而在其他方面按與首次出售協議所載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第三方出售最多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計息(如有)前現金代價合共 3,680,501.57 美元(或約 28,707,912.25 港元)。

第三方出售

除首次出售外，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另一方同意購買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 3,680,501.57 美元(或約 28,707,912.25 港元)。第三方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b)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

- (i)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 (ii)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及
- (iii) 五名獨立人士

(c) 本公司將予出售之第三方出售股份

均以股份轉讓之方式向以下各方出售合共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 (即 Binary 目前已發行股本約 11.52%)：

- (i)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87,796 股 Binary 股份)；
 - (ii)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20,000 股 Binary 股份)；及
 - (iii) 五名獨立人士 (合共 22,598 股 Binary 股份)
- (統稱為「**第三方出售買方**」)

(d) 代價

每股銷售股份 15.9748152 美元 (或約 124.60 港元)，或代價 (計息前) 合共 3,680,501.57 美元 (或約 28,707,912.25 港元)，由第三方出售買方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按有關第三方出售買方收購之第三方出售股份數目有關金額)：



- (i) 等於1,840,250.79美元(或約14,353,956.16港元)之金額應於第三方出售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以現金(美元)支付；及
- (ii) 等於1,840,250.79美元(或約14,353,956.16港元)之金額，連同就自第三方出售完成之日(包括該日)起計之任何及所有未付款項每日按年利率8%計算及應計之利息(「遞延代價」)應於第三方出售完成日期起18個月內以現金(美元)支付。

(e) 先決條件

第三方出售協議須在下列情況下，方告完成：

- (i) 倘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以其他方式要求，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倘適用))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多項決議案批准：(i)向第三方出售買方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及(ii)訂立及履行第三方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協議；
- (ii) 首次出售完成；
- (iii) 本公司(一方)及第三方出售買方(另一方)(倘適用)各自在所有重大方面(支付或結算上文「代價」(d)(i)分段所述之金額(第三方出售買方須於第三方出售完成時支付或結算)除外)已履行或遵守其／彼等於第三方出售完成或之前所需履行或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及契諾；
- (iv) 取得開曼群島、馬恩島、馬耳他、英國及馬來西亞法律規定之一切必要批准及文件，以向第三方出售買方轉讓第三方出售股份；及
- (v) 於第三方出售協議之日及第三方出售完成時作出(猶如已於第三方出售完成之日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g) **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

各第三方出售買方均已確認並同意首次出售公佈中「首次出售」下第(g)分段「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所載之事項。

(h) **第三方出售完成**

第三方出售完成應於第三方出售協議所載條件最終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預期第三方出售完成將於首次出售完成後立即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生。

(i) **終止**

第三方出售協議可以下列方式隨時終止：

(i) 經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

(ii) 倘第三方出售完成未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由第三方出售買方或本公司；

(iii) 倘各第三方出售買方已遵守其於第三方出售協議下之主要責任，若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而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具下列性質，由第三方出售買方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

- 導致條件(如上文(e)分段「先決條件」所述)無法達成；及
- 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違反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無法或未能糾正；或



(iv) 倘本公司已遵守其於第三方出售協議下之主要責任，若第三方出售買方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而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具下列性質，由本公司透過向第三方出售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

- 導致條件(如上文(e)分段「先決條件」所述)無法達成；及
- 於向第三方出售買方發出有關書面違反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無法或未能糾正。

於首次出售協議中，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無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就第三方出售股份(即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與第三方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除非各方另有協定，否則各首次出售買方將有權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按首次出售協議內規定之完全相同條款(包括就首次出售股份應付之相同每股 Binary 股份代價)按比例收購其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之股份(按首次出售協議內各首次出售買方獲分配的銷售股份數目除以銷售股份總數計算)。倘其後任何第三方出售股份仍未出售，有關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仍歸本公司所有，將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及擁有。

由於目前已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本公司認為首次出售買方不太可能將會提呈出售其按比例之權利以收購任何餘下之 Binary 股份。然而，倘第三方出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並無按計劃完成，則估計有關權利將會存續。

由於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亦參與第三方出售協議而此舉超逾了其按比例權利應有之範圍且上述差額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仍存在，故各名首次出售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簽立一份關於 CINL 參與第三方出售之豁免及同意書。



如首次出售公佈中「首次出售」下第(g)分段「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JYS (BVI) Ltd. 之進一步認購權之每股 Binary 股份認購價低於首次出售買方根據首次出售協議同意支付之代價以及第三方出售買方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同意支付之代價。基於有關認購權及有關經濟因素純粹是股東協議下一項現有權利之作用，此情況合乎情理，而該項權利是向 JYS (BVI) Ltd. (即 Binary 創辦人 Jean-Yves Sireau 之代名人實體) 提供以作為激勵措施並最終獎勵增加 Binary 之價值(此明顯一直有利於 Binary 股東(包括本公司))之一項權利。

待首次出售完成後，第三方出售方告完成，且預計第三方出售將於首次出售完成後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包括下文「財務援助」一段所述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

本公司認為此舉僅於獨立股東在考慮有關首次出售之決議案時，有機會投票及酌情批准第三方出售時，方為適當，因兩者均涉及本公司之更廣泛出售意向且第三方出售完成須待首次出售完成後，方告落實。

出售事項

於訂立首次出售協議前及第三方出售前，本公司持有 998,000 股 Binary 股份(相當於 Binary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49.90%)，其已分數目相等之兩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收購，現金代價合共 2,000,000 美元(或約 15,600,000 港元)。Binary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餘下 50.10%(即 1,002,000 股 Binary 股份)由 JYS (BVI) Ltd. 持有。

目前，Binary 董事局由三名董事組成，即 Jean-Yves Sireau、James Mellon 及 JYS (BVI) Lt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每股 Binary 股份之資產淨值為 5.08 美元。



為評估 Binary 之價值，本公司採用 Binary Limited (Binary 擁有 93.35% 權益之附屬公司) 之推定估值 50,500,000 美元，推定估值乃按照 Binary Limited 二零一三年盈利之 8.84 倍市盈率計算。按照 Binary 於 Binary Limited 所持之 93.35% 權益計算，Binary (其唯一活動為持有 Binary Limited 之股份) 之價值約為 47,140,000 美元 (或每股 Binary 股份之隱含價值 15.974 美元)。釐定代價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之基準」一段。

就各訂約方之交易後利益而言，務請注意：

- (a) 於首次出售完成後 (即 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 (如首次出售公佈「首次出售」下第 (f) 分段「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所述)，惟於 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完成前 (如首次出售公佈「首次出售」下第 (g) 分段「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所述)，以及在第三方出售前)，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289,416 股 Binary 股份，相當於 Binary 股本約 17.82%。餘下權益將：(i) 由 JYS (BVI) Ltd. 擁有 61.68%; (ii) 由 Jean-Yves Sireau 擁有 11.56%; (iii) 由 James Mellon 擁有 7.71%；及 (iv) 由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擁有 1.23%。
- (b) 於首次出售完成後 (即 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 (如首次出售公佈「首次出售」下第 (f) 分段「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所述)，並假設 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完成 (如首次出售公佈「首次出售」下第 (g) 分段「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所述)，惟於第三方出售前 (或首次出售買方按比例收購其所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289,416 股 Binary 股份，相當於 Binary 經擴大股本約 9.81%。餘下權益將：(i) 由 JYS (BVI) Ltd. 擁有 78.91%; (ii) 由 Jean-Yves Sireau 擁有 6.36%; (iii) 由 James Mellon 擁有 4.24%；及 (iv) 由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擁有 0.68%。
- (c) 於首次出售完成後 (即 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 (如首次出售公佈「首次出售」下第 (f) 分段「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所述)，惟於 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完成前 (如首次出售公佈「首次出售」下第 (g) 分段「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所述)，並假設並無第三方承購第三方出售股份，且各首次出售買方選擇按比例收購其分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本公司將繼續持



有 59,022 股 Binary 股份，相當於 Binary 股本約 3.93%。餘下權益將：(i) 由 JYS (BVI) Ltd. 擁有 66.70%;(ii) 由 Jean-Yves Sireau 擁有 16.57%;(iii) 由 James Mellon 擁有 11.04%；及(iv) 由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擁有 1.76%。

- (d) 於首次出售完成後(即 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如首次出售公佈「首次出售」下第(f)分段「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所述)及第三方出售(假設第三方認購全部第三方出售股份)完成後，惟於 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完成(如首次出售公佈「首次出售」下第(g)分段「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所述)前，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59,022 股 Binary 股份，相當於 Binary 股本約 3.63%。餘下權益將：(i) 由 JYS (BVI) Ltd. 擁有 61.69%;(ii) 由 Jean-Yves Sireau 擁有 11.56%;(iii) 由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1.56%;(iv) 由 James Mellon 擁有 7.71%;(v) 由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擁有 2.46%；及(vi) 由五名獨立人士合共擁有 1.39%。
- (e) 於首次出售完成後(即 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如首次出售公佈「首次出售」下第(f)分段「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所述)，並假設 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完成(如首次出售公佈「首次出售」下第(g)分段「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所述)，惟假設並無第三方承購第三方出售股份，且各首次出售協議買方選擇按比例收購其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59,022 股 Binary 股份，相當於 Binary 經擴大股本約 2.09%。餘下權益將：(i) 由 JYS (BVI) Ltd. 擁有 82.31%;(ii) 由 Jean-Yves Sireau 擁有 8.80%;(iii) 由 James Mellon 擁有 5.86%；及(iv) 由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擁有 0.94%。
- (f) 於首次出售、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如首次出售公佈「首次出售」下第(g)「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所述)及第三方出售(假設第三方出售買方認購全部第三方出售股份)全部完成時，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59,022 股 Binary 股份(相當於 Binary 經擴大後股本約 2.00%)。餘下權益將：(i) 由 JYS (BVI) Ltd. 擁有 78.91%;(ii) 由 Jean-Yves Sireau 擁有 6.36%;(iii) 由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6.36%;(iv) 由 James Mellon 擁有 4.24%;(v) 由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擁有 1.36%；及(vi) 由五名獨立人士合共擁有 0.77%。



此外，務請注意，除 JYS (BVI) Ltd. 外，根據首次出售協議，概無人士有權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

然而，與 Jean-Yves Sireau (Binary 創辦人兼控制人) 討論及商討後，出售事項確實涉及本公司可能保留 Binary 經擴大股本之 2.00% 權益，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保留該持倉是否可取，或本公司是否應完全撤走於 Binary 之投資。如同為所有投資進行之檢討，將進行之檢討將基於股東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藉可能保留 Binary 經擴大股本之 2.00% 權益，倘 Binary 業務壯大(包括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能保留部分經濟利益。然而，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該等業務進展，亦無任何尋求 Binary 證券立即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短期意向。

就首次出售及出售事項產生之已變現收益而言，務請注意：

- (i) 就收購 708,584 股 Binary 股份(須待首次出售完成後)而言，本公司支付之平均價格約為每股 Binary 股份 2.004 美元(或約 15.63 港元)，現金代價合共約為 1,420,008 美元(或約 11,076,062 港元)。

首次出售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11,320,000 美元(或約 88,300,000 港元)，不計遞延代價應收利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 7,750,000 美元(或約 60,450,000 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收益表內確認有別上文所披露之收益，主要參考本公司賬目所記錄之 Binary 708,584 股銷售股份賬面值計算。兩項計算之間之差額產生自及主要來自分佔 Binary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業績。

- (ii) 就收購 938,978 股 Binary 股份(須待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完成後)而言，本公司支付之平均價格約為每股 Binary 股份 2.004 美元(或約 15.63 港元)，現金代價合共約為 1,881,719 美元(或約 14,677,408 港元)。



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不計遞延代價應收之利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 10,260,000 美元(或約 80,030,000 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收益表內確認不同於上文所披露之收益，主要參考本公司賬目所記錄之 Binary 銷售股份 938,978 股之賬面值計算。兩項計算之間之差額主要來自：(i) 分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Binary 之業績；及 (ii) 第三方出售股份未必能全部出售予第三方。

假設第三方出售完成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發生，且各首次出售買方選擇按比例收購其分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即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根據出售事項出售 938,978 股 Binary 股份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將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整體而言，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體投資回報約 22,430,000 美元(或約 174,950,000 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所出售 938,978 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及不包括遞延代價之應收利息)約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加已收累計股息 9,310,000 美元(或約 72,620,000 港元)，並扣除投資成本約 1,880,000 美元(或約 14,660,000 港元)，為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之 12.92 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就總體回報基準而言實屬理想。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包括下文「財務援助」一段所述之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

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出售事項代價乃經本公司經與 Jean-Yves Sireau (Binary 創辦人兼控制人) 按 Binary Limited 隱含價值 50,500,000 美元 (按市盈率 8.84 x Binary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盈利達 5,714,000 美元所達致) 公平磋商後釐定後，本公司考慮到估值頗為吸引，考慮到：(a) 原投資成本；(b) Binary 業務規模；(c) 迄今回報；及 (d) 其股權低流通量及少數性質。

基於 Binary 持有 Binary Limited 之 93.35% 股權，因而 Binary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 Binary Limited 之股份) 之價值獲評估為約 47,140,000 美元或隱含價值每股 Binary 股份 15.974 美元。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以及每股 Binary 股份之隱含價值時，本公司已計及 JYS (BVI) Ltd. 因首次出售而將有權認購之額外 1,326,667 股 Binary 股份 (進一步詳情於首次出售公佈「首次出售」下第 (g) 節「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披露)。如該節進一步披露，此項進一步認購權之每股 Binary 股份認購價低於首次出售買方根據首次出售協議同意支付之代價以及第三方出售買方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同意支付之代價且純粹是股東協議下一項現有權利之作用，而該項權利是向 JYS (BVI) Ltd. (即 Binary 創辦人 Jean-Yves Sireau 之代名人實體) 提供以作為激勵措施並最終獎勵增加 Binary 之價值 (此明顯一直有利於 Binary 股東 (包括本公司)) 之一項權利。儘管 JYS (BVI) Ltd. 之進一步認購權僅是一項權利而非一項義務，基於認購經濟因素 (即較低之每股 Binary 股份認購價) 之以激勵為基礎之性質，本公司完全有理由相信，當 JYS (BVI) Ltd. 首次在法律上准許作出認購時，認購權將會獲全面行使。為支持此預期，JYS (BVI) Ltd. 已不出意外地表明作出此舉動之意向。因此，本公司認為，當釐定每股 Binary 股份之代價或隱含價值時計及有關認購事項方屬適宜。

本公司相信採用市盈率估值方法為正常及標準估值方法，且更重要的是，為網上業務如 Binary 為完全適合。本公司確實考慮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惟這模型需要 Binary 現金流量之長期預測，反過來將取決於大量假設。考慮到網上博彩行業整體性質及監管環境持續轉變，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方法被視為太不可靠且可能證明隨意，因而本公司相信市盈率估值模型為正常估值慣例，且按日常商業條款乃按公平磋商估值提供。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下文「財務援助」一段所述之財務援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於 Binary 之權益而言(即所出售之 46.95%)：

- 本公司應佔 Binary：(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純利為 2,690,000 美元(或約 20,980,000 港元)；及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純利為 1,480,000 美元(或約 11,540,000 港元)；及
- 本公司應佔 Binary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純利為 2,680,000 美元(或約 20,900,000 港元)；及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純利為 1,480,000 美元(或約 11,540,000 港元)。

如 Binary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Binary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 10,890,000 美元(或約 84,94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不計遞延代價應收之利息)超逾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即 4,740,000 美元(或約 36,970,000 港元))之部分將約為 10,260,000 美元(或約 80,030,000 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司之既定業務策略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流動現金儲備以繼續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進行機會性、策略性及以價值為導向之投資，旨在提升股東之價值。在此方面，董事不斷尋找將股東價值最大化之方法，包括但是不限於，通過作出更多投資及收購事項、優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及提高本集團架構之效率。儘管本公司尚未物色到或與本公司最後將會投資之任何一家或以上目標投資對象公司達成任何協議，但本公司欣然報告，經廣泛審閱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中之潛在投資機會後，本公司已在不斷縮小其關注範圍並精簡適宜潛在投資項目之清單。當董事已決策追求任何有關交易，將會在適當時間知會股東。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致力成為跨亞太及其他地區之增長平台及優質增值資產之培育者。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於 Binary 持有投資，一直享有可觀回報，並已從投資當中獲取 9,310,000 美元(或約 72,620,000 港元)之現金股息。二元期權為 Binary 之核心業務，迄今並非且一直並未成為本集團之投資重點，而在有機會以十分可觀之回報將其大部分投資變現時，董事局認為該機會不可忽視且就本集團其他投資重點及策略而言屬審慎行事。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仍然相信，Binary 具有隱藏價值，如成功出售 Binary，將可「釋放」重大價值。而且，本公司相信，就出售其於 Binary 之股權，以 8.84 乘以 Binary Limited 二零一三年盈利之市盈率計算，達致相關業務(Binary Limited 為一間 Binary 擁有 93.35% 權益之附屬公司) 50,500,000 美元之推定估值令本公司實現根據其所述之撤資計劃其釋放隱藏價值之能力。

為作澄清，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Binary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 5,710,000 美元，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呈報之 5,690,000 美元略有差異。

本公司於 Binary 之投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為 6,150,000 美元。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不計遞延代價應收之利息。



就首次出售及出售事項產生之已變現收益而言，務請注意：

- (a) 有關首次出售之 708,584 股 Binary 股份出售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淨變現收益總額約 7,750,000 美元(或約 60,450,000 美元)。

整體而言，首次出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體投資回報約 16,930,000 美元(或約 132,050,000 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所出售 708,584 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及不包括遞延代價之應收利息)約 11,320,000 美元(或約 88,300,000 港元)加已收累計股息 7,030,000 美元(或約 54,830,000 港元)，並扣除投資成本約 1,420,000 美元(或約 11,080,000 港元)，為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之 12.92 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就總體回報基準而言實屬理想。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 938,978 股 Binary 股份出售事項將產生已變現淨收益總額約 10,260,000 美元(或約 80,030,000 港元)。

整體而言，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體投資回報約 22,430,000 美元(或約 174,950,000 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所出售 938,978 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及不包括遞延代價之應收利息)約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加已收累計股息 9,310,000 美元(或約 72,620,000 港元)，並扣除投資成本約 1,880,000 美元(或約 14,660,000 港元)，為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之 12.92 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就總體回報基準而言實屬理想。

假設第三方出售完成並未發生且各首次出售買方選擇按比例收購其分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即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根據出售事項出售 938,978 股 Binary 股份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將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因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連同現金股息)對本公司而言意味著十分可觀之回報，於投資週期內取得可觀業績。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改善本公司現金流狀況之大好機會，從而讓本公司把握日後出現之任何投資機遇。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下文「財務援助」一段所述之財務援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及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就以下各項應收取之現金代價總額高於本公司市值之25%但低於75%:(i) 出售事項，即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計息前)；或(ii) 僅首次出售，即11,319,498.46美元(或約88,292,087.99港元)(計息前)，出售事項(整體)或首次出售單獨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就第三方出售應收取之現金代價總額，即3,680,501.57美元(或約28,707,912.25港元)(計息前)，高於本公司市值之5%但低於25%，第三方出售單獨將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如適用)個別或共同所指定之兩名買方(法定或實益)James Mellon(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其本身及其聯繫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23%)及Anderson Whamond(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terman Limited之董事，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40%)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連同彼等所購買任何未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出售之第三方出售股份差額亦將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如上所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通過一項或多項批准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詳情之資料。本公司將發出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供股東參考。

財務援助

首次出售(如首次出售公佈「首次出售」下「代價」分段(d)(ii)所述)及第三方出售(如上文「第三方出售」下「代價」分段(d)(ii)所述)之遞延應付代價(每日按8%之年利率產生利息，直至到期(即自有關完成日期起18個月)為止)，就James Mellon及Anderson Whamond而言，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財務援助，並在其他情況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對其他買方之財務援助。

作為參考，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於銀行現金存款之利率以及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率均為微不足道及接近於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邀請無利益關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連同出售事項及財務援助(如上文「財務援助」一段所述))。

鑒於在首次出售(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所持之權益，James Mellon、Anderson Whamond及Jean-Yves Sireau(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列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其將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整體並包括財務援助(如上文「財務援助」一段所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將載於通函。

參考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公佈首次出售(作為出售事項之部分)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公佈第三方出售(作為出售事項之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	寄發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第三方出售之詳情)之經延遲通函 (如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旬前	股東特別大會

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且受各項因素影響(包括規管批文)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



Binary 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目前擁有 Binary 之 49.90% 權益，Binary 通過其旗艦網站 www.binary.com 提供二元期權。

經充分授權及規管，Binary.com 服務 (前稱為 BetOnMarkets.com) 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向全球逾 500,000 名登記客戶提供金融交易。

有關 Binary 之更多資料於 Binary 網站：www.binary.com 可供查閱。

JYS (BVI) Ltd. 之背景

JYS (BVI) Lt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Jean-Yves Sireau (一名法國國民) 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27%。JYS (BVI) Ltd. 唯一活動為持有 Binary 股份。

Anderson Whamond 之背景

Anderson Whamond (馬恩島國民)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期部分時段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nterman Limited 之董事，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0.40%。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主要業務活動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家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並於馬耳他註冊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英國公民 Nigel Wray 全資擁有。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家投資公司，在全球持有多項投資。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在自然資源領域(包括採礦及油氣)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目前專注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多元化投資集團。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倘適用)，連同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故出售(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Binary」	指	Binary Holdings Ltd.(前稱為「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並於開曼群島存續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
「Binary 股份」	指	Binary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繳足普通股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北京之公眾假期之日 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INL」	指	Capital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為一退 休基金之代名人，Anderson Whamond 為其唯一 受益人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行與出售事項有關之 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 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即本公司以計息前現金 代價總額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 出售合共 938,978 股 Binary 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整個)出售事項而舉行之股 東特別大會，詳情將載於通函



「首次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協議以每股Binary股份15.9748152美元(或約124.60港元)，或以計息前現金代價總額11,319,498.46美元(或約88,292,087.99港元)向(i) Jean-Yves Sireau (187,796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ii) Binary (375,591股Binary股份，以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iii) James Mellon (125,197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及(iv) CINL (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20,000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出售合共708,584股Binary股份
「首次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就首次出售與(i) JYS (BVI) Ltd.；(ii) Jean-Yves Sireau；(iii) Binary；(iv) James Mellon；及(v) CINL (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香港收市後)之買賣協議
「首次出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發出內容有關首次出售之公佈，當中載有首次出售及首次出售協議之詳情
「首次出售完成」	指	完成首次出售
「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首次出售協議起計六(6)個月，或在任何情況下經首次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首次出售買方」	指	名列首次出售協議之買方，即(i) Jean-Yves Sireau；(ii) Binary；(iii) James Mellon；及(iv) CINL (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



「首次出售股份」	指	708,584 股 Binary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整體而言並包括財務援助(如上文「財務援助」一段所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所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 包 括 James Mellon、Anderson Whamond 及 Jean-Yves Sireau (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股東
「銷售股份」	指	首次出售股份及第三方出售股份，即合共 938,978 股 Binary 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i)本公司；(ii) JYS Ltd. (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並由 Jean-Yves Sireau 全資擁有之公司)；(iii) Jean-Yves Sireau (經多份補充協議修訂)就 Binary 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之股東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約務更替契據進一步修訂，據此，JYS (BVI) Lt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Jean-Yves Sireau 全資擁有之公司)成為 JYS Ltd. 之一方並承擔 JYS Ltd. 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終止協議」	指	由(i)本公司；(ii) JYS (BVI) Ltd.；及(iii) Jean-Yves Sireau 於首次出售完成時訂立之協議，以終止股東協議
「第三方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按每股 Binary 股份 15.9748152 美元(或約 124.60 港元)或計息(如有)前現金代價合共 3,680,501.57 美元(或約 28,707,912.25 港元)均以股份轉讓之方式向以下各方出售合共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i)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87,796 股 Binary 股份)；(ii)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20,000 股 Binary 股份)；及(iii) 五名獨立人士(合共 22,598 股 Binary 股份)



「第三方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就第三方出售與(i)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ii)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 及 (iii) 五名獨立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香港收市後) 之買賣協議
「第三方出售完成」	指	完成第三方出售
「第三方出售買方」	指	名列第三方出售協議的買方, 即(i)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ii)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 及 (iii) 五名獨立人士
「第三方出售股份」	指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